

教育部 112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2023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
合作學區	阿拉巴馬州 Montgomery 學區
負責人名銜	Meesoon Han, Executive Director Alabama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Economic Partnership (AIEEP)
擬聘教學助理數	2
聘期起訖	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或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li> <li>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托福成績 iBT 84 分以上。</li> <li>具大學部高年級或碩士班在學學生身分者優先考量。</li> </ol> <p>備註：當地公共交通不便，建議具 1 年以上駕駛經驗並考慮購車。</p>
待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,250 美元。</li> <li>提供住宿，視情況安排單人或雙人房（單人房等值 1,000 美元；雙人房等值 650 美元）。</li> <li>每月健康保險費 100 至 175 美元（需於申請簽證時先行墊付）。</li> <li>AIEEP 支付 J-1 簽證費用（需由申請人先行墊付）。</li> <li>協助駕照換證。</li> </ol> <p>備註：聘期前、後在美期間相關費用自行負擔。</p>
AIEEP 支援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行前講習、指導及在職訓練。</li> <li>如符合資格，可協助取得阿拉巴馬教師證。</li> <li>提供符合 American Council for the Teachers of Foreign Languages (ACTFL) 及語言教師效能架構之訓練。</li> <li>專業發展訓練（美國課堂管理、非美裔學生教學重點等）。</li> <li>協助與學校行政人員及家長溝通。</li> <li>協助適應美國教育場域。</li> </ol>
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li> <li>初次應聘赴任之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上限 1,500 美元）。</li> </ol>
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週工作 15 小時 (依任教學校而定)。</li> <li>2. 依據阿拉巴馬世界語言標準發展活動為主之課程及教學教材。</li> <li>3. 協助 AIEEP 推廣中文計畫及其民族文化。</li> <li>4. 協助教育相關文化活動。</li> <li>5. 協助建立全球化社區。</li> </ol>
授課對象	K-12 年級，每班人數視任教學校而定。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英文自我介紹作為封面。</li> <li>(2) 英文簡歷。</li> <li>(3) 符合任教資格之證明。</li> <li>(4) 英文能力證明。</li> <li>(5) 英文推薦信 2 封 (1 封由教師出具可佐證學術能力及態度、另 1 封佐證品行、領導力及挑戰精神)。</li> <li>(6) 在臺灣設有戶籍之證明影本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資格審查後，將由 AIEEP 視訊面試擇定錄取人。</li> <li>3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所屬國內學校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</li> <li>4. 本案申請者應於華語教學人才庫 (<a href="https://lmit.edu.tw/Sc">https://lmit.edu.tw/Sc</a>) 登錄註冊並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li> </ol>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2 年 5 月 15 日 17:00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li> <li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li> <li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li> <li>6. 錄取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說明會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 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li> <li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 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li> </ol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曾素貞秘書  電郵：suzentseng@mofa.gov.tw  電話：1-202-895 1916</li> <li>2. 校方聯絡人：Sharon Hobbies  職銜：Academic Coordinator  電郵：TaiwanProgram@akeep.org</li> </ol>